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14號

原告 黃人德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

被告 李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338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9樓）之土地暨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由其購置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。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，借名登記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自得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足見原告因本件訴訟若獲勝訴之判決，其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系爭不動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系爭不動產之建物樓層面積為81.63平方公尺、陽台面積為7.84平方公尺、花台面積為1.53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面積為67.4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5,148.71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189/51000 + 13,774.46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207/59000 = 67.41 \text{ 平方公尺}$ ，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58.4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81.63 + 7.84 + 1.53 + 67.41 = 158.41$ ），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本件起訴時，與系爭不動產附近屋齡與交易條件相近之房屋於民國000年0月間之交易實價登錄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實價查詢列印資料附卷可憑，依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26,307,624元（計算式： $163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58.41 \text{ 平方公尺} = 25,820,830 \text{ 元}$ 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,820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304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訴訟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洪仕萱